

项目编号：HQCG-2023-015 号



# 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 主次干道清扫保洁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瑞德(新乡)路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7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瑞德（新乡）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实施的河南省政府采购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主次干道清扫保洁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明确甲、乙双方在承包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定本承包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1、负责新乡市红旗区辖区内主次干道共 47 条道路的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垃圾果皮箱清洗、消杀、维护、增补及垃圾收集，道路中线长度 56163.78 米，路段面积 2421145.19 平方米。

2、负责将收集的垃圾运送至垃圾中转站。

3、负责机械清扫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

4、负责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按时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并按规定签订合同，缴纳各种保险。

5、遇大风、雨、雪等特殊天气时原则上采取全天候作业，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扫保洁任务。

6、严格按照招标要求及时组织对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和洒水降尘。

7、配合做好市、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

8、标书内要求的其他内容。

## 二、管理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红旗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文件中规定的卫生保洁标准执行。

## 三、车辆机械设备

1、乙方应按照标书要求和投标承诺提供车辆机械设备，若有车辆损坏应及时替换，以免影响清扫保洁作业。辖区道路机械化清扫作业需要至少配备5辆洗扫一体车、3辆洒水抑尘车、1辆雾炮车。所配备的清扫保洁车辆必须在红旗区项目路段开展作业，且车辆标识清晰、编号有序，在车辆头部和尾部均有红旗区项目的明显标识。所配备的清扫保洁车辆必须安装GPS定位系统，中标公司运行平台对接红旗区城市管理局，方便监管调度。

2、乙方应确保车辆整洁完好，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翻新，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保洁车辆不得积存垃圾过夜。

3、乙方负责现有环卫设施的使用、管理、维护、保养等一切费用的开支。

## 四、承包经费、付款方式

1、年承包经费 17989996.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玖拾捌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整），甲方每季度期满后7日内，支

付承包经费 4497499.00 元（大写：肆佰肆拾玖万柒仟肆佰玖拾玖元整）。

2、支付方式：承包经费以按季度支付的方式付款。

注：（1）承包费包含环卫工、驾驶员及管理人员的工资费用、保险费用、果皮箱维修增补费、一切劳动工具费用、加班费、福利费、服装费用、作业车辆运行费用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人身意外伤害险所有费用。

（2）新增道路所增加的费用按中标时单价计取，所增加的道路总价，追加到承包经费中，增加道路双方增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提供数据与实际数据严重不符的，经双方确认后以实际数据为准。数据变更双方增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承包责任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与领导，严格根据《红旗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文件中规定的卫生保洁标准执行。甲方有权按照服务质量考核和奖惩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并奖惩。

2、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确保作业安全。

3、乙方负责在本合同规定的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洒水降尘及绿地绿化隔离带垃圾的捡拾等。

4、乙方负责配置满足道路清扫面积要求的一线环卫工人。

要求人员定岗定位，不得随意减少人员。

5、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佩证上岗。

6、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7、乙方负责在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做到依法管理和履行职责，如治安、交通安全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与甲方无关。若相关损失按规定先由甲方支付的，甲方可在乙方的承包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8、乙方在承包期内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如加班费、高温补助、防暑降温等）。劳动用工纳入劳动保障部门的巡查机制之中，违规违法用工被劳动保障部门发现的，根据情况扣除相应承包经费。

## 六、承包期限

承包服务期限为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七、服务质量考核与奖惩

红旗区政府引入竞争机制，实行管干分离，层层监管，每季度在拨付保洁费前按照《红旗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的规定进行绩效考核并根据实际考核结果进行奖惩。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质量考核中被扣款，甲方可在乙方的承包经费中扣减相应的费用。

2、承包期内，双方要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3、如单方违约，且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交新乡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九、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2、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十、合同组成

组成合同的文件：（1）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服务承诺（4）中标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包括附件 1、2、3 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所有合同原件报相关部门财政局备案。

## 十一、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和平路北圪垯街64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瑞德（新乡）路业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3—3051678

开户银行：新乡市建设银行市区支行

账号：41001558710058000061

2023年12月7日

电话：0373—305987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新乡分行劳动路支行

账号：2585 1049 8609

2023年12月7日

## 附件 1

红旗区道路情况信息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 (米)	快+慢面积 (平方米)	人+花坛+建 筑物面积 (平方米)	总面积 (平方米)
1	平原东路	107 国道至新东大道	1610.74	85580.01	16609.62	102189.63
2	滨河南路	胜利路至劳动路	625.61	9581.56	13875.41	23456.96
3	健康路	胜利路至劳动路	575.32	9943.36	8789.95	18733.31
4	黄河大道	和平大道至金穗大道	451.77	2123.93	1005.32	3129.25
		金穗大道至人民路	1027.47	6357.14	5657.42	12014.57
5	华兰大道	胜利路至文化路	243.07	5117.44	2288.22	7405.66
		黄河大道至劳动路	777.15	21009.04	8422.12	29431.16
		劳动路至和平大道	483.30	11469.25	6352.66	17821.92
		新二街一科技学院	831.39	39777.55	8636.07	48413.62
6	文化街	健康路至华兰大道	1781.87	32671.19	20410.37	53081.55
		华兰大道至科隆大道	801.99	12763.82	11276.62	24040.44
7	胜利路	胜利桥至金穗大道	1868.10	28534.68	13295.52	41830.20
		金穗大道至科隆大道	2351.25	36281.20	11582.94	47864.14
8	劳动街	劳动桥至健康路	1077.02	32834.50	31744.24	64578.74
		健康路至向阳路	1264.01	50154.40	15108.26	65262.66
		向阳路至科隆大道	1367.14	32313.69	28182.62	60496.31
9	友谊路	和平大道至振中路	464.83	5037.64	4700.53	9738.17
		牧野大道至新中大道	1684.59	29098.94	28571.47	57670.41
		新飞大道至牧野大道	1035.96	13280.87	10550.33	23831.20
		振中路至新飞大道	536.97	7805.39	5362.53	13167.92
10	鸿源路	华兰大道至纺织路	351.32	4582.28	2994.46	7576.75
11	新长北线	新东大道至三干渠	4508.39	256693.26	273819.95	530513.21
12	丰华街	平原路至人民路	487.84	7257.90	6808.81	14066.71
		金穗大道至人民路	486.09	8250.54	4627.40	12877.94

		向阳路至友谊路	560.68	9595.95	5561.56	15157.52
		友谊路至金穗大道	360.44	6243.14	3197.72	9440.86
13	道清路	新中大道至新二街	665.30	10582.55	13727.79	24310.34
14	文岩路	新中大道至新二街	658.04	10655.67	10652.26	21307.93
15	经二路	道清路至文岩路	503.68	4850.77	3850.94	8701.71
16	海马路	经二路至新二街	322.31	3512.44	2037.67	5550.11
17	雅园路	丰华街至牧野大道	412.12	5262.74	7844.09	13106.83
18	平安巷	新飞大道至牧野大道	946.85	11421.88	7242.28	18664.16
19	振中路	金穗大道至向阳路	942.78	17857.23	9807.32	27664.56
20	纺织路	新二街至鸿源路	483.30	7324.71	5932.92	13257.63
		劳动路至和平路	492.42	9070.68	7614.53	16685.21
21	会展路	金穗大道至会展二路(南)	347.06	4540.24	1882.37	6422.61
		东明大道至终点	822.58	10855.78	5264.36	16120.14
22	壹号城邦规划路	向阳路至金穗大道	918.51	12125.02	6918.67	19043.69
23	新一街	金穗大道一老新延路	1291.78	25392.27	12806.37	38198.64
		荣校路一金穗大道	1448.00	28668.19	26109.72	54777.90
24	新二街	金穗大道一华兰大道	1464.27	56495.25	29807.78	86303.02
		荣校路一金穗大道	1412.25	56927.79	27644.97	84572.76
25	东如意街	平原路一人民路	443.58	6784.69	4624.10	11408.79
26	西如意街	平原路一人民路	459.38	7266.26	2425.71	9691.96
27	吉祥路	新中大道一新二街	669.66	10553.14	6299.64	16852.78
28	金穗大道	东环一新东大道向东 100 米	1887.34	115644.94	150321.87	265966.81
29	新四街(福彩街)	平原路-人民路	455.69	8604.56	5555.68	14160.24
		人民路-金穗大道	452.42	8389.23	4296.73	12685.96
30	世纪巷	平原路一人民路	459.94	6845.28	5520.91	12366.19
31	新五街	平原路一金穗大道	912.66	15342.21	11869.23	27211.44
32	博物院 U 型路	人民路西口-东口	702.24	10887.80	1370.32	12258.12
33	博物院南广场 1 号路	博物院 U 型路-金穗大道	235.22	3822.83	1582.86	5405.69
34	博物院南广场 2 号路	博物院 U 型路-金穗大道	235.93	3615.37	1228.27	4843.64
35	博物院工人文化宫路	新二街-新中大道	684.70	9842.00	4368.64	14210.63

36	站前一街	荣校路-站前三街南口	284.21	11266.78	4584.91	15851.69
37	站前一街（环）	站前三街南口-站前三街北口	564.04	9582.95	3188.01	12770.96
38	站前三街	长途汽车站-公交公司	756.39	29470.93	11510.80	40981.73
39	站前广场	/	/	10157.21		10157.21
40	创新路	金穗大道至友谊路	333.71	3284.91	3261.08	6545.98
		友谊路至张庄规划路	269.18	2558.82	1550.03	4108.85
		张庄规划路至向阳路	331.60	2867.92	2098.45	4966.37
41	张庄规划路	新飞大道至丰华街	588.47	7083.00	3663.27	10746.27
42	荣校路	牧野大道至新一街（南侧）	611.52	4236.79	3004.69	7241.48
		新一街至新中大道（南侧）	1172.68	4941.42	12799.64	17741.06
43	人民路	新五街-东明大道	417.9	18487.39	6762.75	25250.14
		东明大道-机专路	339.39	14998.45	5438.16	20436.61
44	东明大道	新延路-新中大道	716.06	28400.68	6381.53	34782.22
45	科隆大道	新中大道-新延路	378.57	7639.19	1817.15	9456.34
46	新八街	平原路-人民路	427.08	7288.62	6817.13	14105.75
47	银河支路	新五街-机专路	628.63	6646.91	3815.31	10462.22
合计			56163.78	1416412.14	1004733.04	2421145.19

# 红旗区主次干道 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

为建设美丽城市，规范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提高清扫保洁质量，制定以下标准及考核办法。

## 第一章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 第一条 道路清扫保洁范围

实施专业化、市场化、机械化、一体化清扫保洁工作，做到“两扫常保”。道路保洁范围应为建筑物与建筑物之间的车行道、人行道、花坛绿地、车行隧道、车站、人行过街地下通道、人行过街天桥、立交桥及其他设施等。

### 第二条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质量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要达到“以克论净、六净六无”、“双十”质量标准。

以克论净：快慢车道积尘不超过 10 克/m<sup>2</sup>，人行道积尘不超过 15 克/m<sup>2</sup>。

六净：路面净、道沿净、树池净、雨污水口净、绿化带净、垃圾(果皮)箱净。

六无：无果皮纸屑、无烟蒂痰渍、无积水积雪、无遗撒物和扬尘、无漂浮垃圾、无卫生死角。

双十标准：道路每平方浮尘量不超过 10 克，地表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第三条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率达到 100%，路面应见道路

本色。

#### **第四条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时间**

在规定工作时间内对快慢车道、人行道、绿地花坛等进行清扫保洁，每天实行两次清扫和不间断巡回保洁。

第一次清扫：每日 7:00 前完成。

第二次清扫：5 月—9 月，每日 14:30 前完成；10 月—次年 4 月，每日 14:00 前完成。

清扫完成后转入不间断巡回保洁。

保洁时间：5 月—9 月，上午 7:00—12:00、下午 14:30—22:00；10 月—次年 4 月，上午 7:00—12:00、下午 14:00—22:00。如遇迎检等特殊情况，全员不间断清扫保洁。

#### **第五条 特殊天气清扫保洁规范**

清扫保洁原则上采取全天候作业，如遇大雾、大雨、大雪等特殊天气，需暂停清扫作业，待雨停、雾散、雪小后必须全员出勤清理路面积水和积雪。大风天气要及时调整上班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扫工作。

#### **第六条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人员操作规程**

(一) 清扫保洁人员上岗作业，需统一着装(有明显标志)、统一工具。

(二) 在车行道作业时，应安全作业，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即迎着车来方向)作业。

(三) 清扫保洁作业中不得聚堆闲谈，不得擅离作业岗位，不得由外人替岗，保持不扬尘、不扰民。

(四) 清扫的路面垃圾必须按要求堆放在指定地点或垃

圾站，禁止随意乱倒和焚烧。

(五)在规定时间内必须完成各路段作业，因突发事件造成的路面污染，应在1小时内突击清理冲洗完毕。

(六)保洁产生垃圾，应随扫随清，严禁向雨水井篦、花坛和树坑内倾倒垃圾。

(七)中小雨天气一律外出作业，穿戴雨衣及时将路面积水清理干净，如遇大雨则先将雨水口表面杂物清理干净，待大雨停后将积水清理干净，做到水退路净。

(八)遇降雪天，雪后要及时清除路上积雪，清除的冰雪一律整齐堆放在向阳处，或清运到指定地点。

### **第七条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人员安全作业规定**

(一)道路人工作业时必须穿戴有安全标志的工作衣、帽。

(二)严禁岗前饮酒，工作中严禁嬉笑打闹等与工作无关事项。

(三)道路人工作业时应注意观察道路路况(车辆、积水、积雪等)，确保自身安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四)早晨作业时人员要相对集中，前后呼应，防止因距离过大，造成人身受到伤害时而不能及时发现。

(五)雷雨天气禁止在树下避雨，防止雷击。

## **第二章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

### **第八条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类别**

红旗区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包括:机扫作业、冲洗作业、洒水(喷雾)作业、清雪除冰作业。

机扫(洗扫、吸尘)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扫刷、吸尘设

备，对城市道路进行环卫清洁作业。

冲洗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喷嘴，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对城市道路进行彻底清洗作业。冲洗范围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冲洗作业一般按照路面清洗、路边收水的顺序作业。

洒水(喷雾)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喷嘴，对城市道路进行洒水(喷雾)保持路面湿润，并减少路面尘埃对空气污染的环卫清洁作业。

清雪除冰作业：大雪天气，应及时出动机械设备对道路进行清雪除冰。

### **第九条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模式**

(一)应采用“机洗+机扫+人工”的保洁模式，道路以机械化清扫为主，要求机扫率达到100%，不能机扫的慢车道、人行道安排人工清扫保洁。

(二)机械清洗作业应在机械洗扫作业前进行，机械洗扫作业与机械清洗作业间隔时间不超过30分钟。

(三)机械清洗应覆盖全部机动车道，机械洗扫可只在最外侧和最内侧机动车道进行。

(四)白天机械化清扫车、洗扫车、吸尘车主要进行保洁作业，针对大的垃圾，人工先行拾捡，再由机械化清扫车辆对清扫路段进行分段清扫，人、机交叉清扫保洁作业。

### **第十条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时间**

(一)每年3月15日-11月15日

机扫(洗扫、吸尘)作业：所有道路每天机扫不少于2次，

实行常保。作业时间：每日 7:00 前完成第一次机扫、15:00 前完成第二次机扫，其他时间进行全天候保洁。

冲洗作业：所有道路每天冲洗不少于 1 次。

洒水（喷雾）作业：道路洒水降尘每天不少于 4 次，视气温和天气变化情况，以及市、区政府工作部署增减洒水次数和洒水量。

（二）每年 11 月 16 日-次年 3 月 14 日

实行白天错峰方式作业，每天气温 0℃ 以上实施机扫 2 次，气温 0℃ 以下适时进行吸尘清扫作业。气温在 4℃ 以下时，禁止任何道路机械带水作业，尤其桥梁、涵洞严禁洒水冲洗作业，防止因洒水造成道路结冰带来安全隐患。另外，根据气温和天气变化情况，以及上级部门工作部署安排洒水。

### 第十一条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要求

（一）秉承“清洁、规范、安全、精细、高效”理念，在提高城市道路干净整洁度的同时，努力做到文明、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机械化作业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对市民生活的影响。

（二）冲洗、洗扫和洒水作业时保持车身整洁干净，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齐全、灵敏、有效，无残缺。

（三）冲洗、洗扫和洒水作业时，作业车辆车尾安置反光标志，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并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规则安全行驶。

（四）机扫车清扫完毕后应及时到指定场所倾倒垃圾，严

禁将污水排入城市管网。

(五)作业效果要达到路面见本色，做到路面、路沿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积水、污物，同时将车辆按序停放在指定场所。

### **第三章 果皮箱日常保洁维护要求**

#### **第十二条 果皮箱保洁要求**

(一)果皮箱应每日清掏垃圾二次、清洗一次，时间从7:00—17:00。

(二)果皮箱应保持箱体洁净，箱内垃圾每天及时清除，无漫溢、无恶臭。保持果皮箱周围 2-3 米内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流溢污水。

(三)果皮箱每日消杀消毒不少于 2 次，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

(四)如遇有重要活动或卫生检查，按上级要求，不分作业时间坚持对果皮箱常掏常保。

#### **第十三条 果皮箱更新维护要求**

(一)在履约期间，中标公司须对未设置果皮箱的保洁路段进行增设，设置应当根据人流量大小和废弃物产生量与公共区域周围环境相协调，并从位置、形式、景观等方面统筹考虑，购买果皮箱的经费由中标公司承担。

(二)果皮箱应保持日常维护保养，要求密封良好，不残缺、不破损，遇到损坏、歪斜、丢失现象应该及时维修、扶正、补缺、更换，保证完好率不低于 100%。

(三)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果皮箱，因建设需要

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区城管局批准。

#### **第四章 花坛绿地的清扫保洁要求**

**第十四条** 花坛绿地(包括树坑)应保持干净整洁，确保无烟头、纸屑、塑料袋、无粪便等杂物。

**第十五条** 花坛绿地(包括树坑)内若有烟头、纸屑、塑料袋、粪便等杂物应及时清理，不得遗留堆垃圾，保持随脏随清，不留卫生死角。

#### **第五章 考核办法**

##### **第十六条 考核目的**

树立环卫作业精细化管理理念。以考核促进制度精细化、标准精细化、程序精细化和服务精细化，最终达到管理单位精准考核，作业单位精细服务，以高质量管理服务推动环境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

##### **第十七条 考核范围**

区管主次干道。

##### **第十八条 考核主体、对象及项目**

(一)考核主体:红旗区城市管理局环卫科

(二)考核对象:中标公司(适用道路清扫保洁社会化购买服务单位)

(三)考核项目:路面、花坛、绿地卫生保洁、快慢车道和人行道“以克论净”、果皮箱清掏、保洁、维护等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 **第十九条 考核方法及计分办法**

(一)考核方法

1. 综合考核。每月组织一次综合考核。综合考核为定期通知考核，由红旗区城市管理局统一组织，考核人员由红旗区城管局环卫科人员组成，服务单位指派一名负责同志陪同。

2. 日常督查考核。由区城管局环卫科每天安排专人对社会化购买服务单位清扫保洁工作进行日常督查考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考核人员即时通知社会化购买服务单位管理人员及一线工人现场解决，并酌情扣分。

3. 其他监督考核。其他监督考核包括上级领导视察、重大活动、专项活动中没有按要求落实，存在问题的；领导交办的事项不按要求落实的；媒体曝光通过核实属承包公司责任的；市民投诉经查属实不妥善处理的。对发生以上问题的承包路段，从社会化购买服务单位环境卫生当月的总分中直接扣分。

## (二) 计分办法

1、计分办法采用扣分制，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按“红旗区道路清扫保洁督导考核标准”（见附件）扣除相应分值。满分为100分，成绩80分以上视为合格；成绩80分以下每低于1分相应扣除当月清扫保洁承包费用500元；成绩70分以下的加倍扣款，即每低于1分相应扣除当月服务费用2000元，以此类推。

2、根据市级的通报和督办情况及媒体监督的情况进行处罚。凡受到市、区领导和市城管局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的，经查证属实，每宗扣款1000元，并以此类推。同时，对其存在的问题仍按考核

标准进行扣分。

3、社会化购买服务单位在连续3个月或同一年度内累计有4个月考核得分80分以下的，主管单位可以按合同中约定解除合同，同时可重新组织招标，以确定新的清扫保洁企业接管。

### **(三)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作为主管部门向社会化购买服务单位支付当月清扫保洁服务费核减费用的依据。

## **第六章 环卫清扫车辆和人员配备标准**

**第二十条** 参照住建部《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及《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及标准，配备足够的清扫、保洁人员及环卫机械作业车辆。

**第二十一条** 在履约期间，中标公司须按照国家、省、市要求标准数量配备新能源车辆。

**第二十二条** 在履约期间，中标公司须建立智能化环卫监控平台，做到科学化、合理化、精准化道路清扫作业部署与实施。

## **第七章 疫情防控和安全工作要求**

**第二十三条** 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对环卫人员配备口罩、医用手套、护目镜、防护服等防疫物品，做好环卫人员安全防护，加强环卫车辆、设备、设施的消杀消毒等工作，确保防疫措施到位，环卫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第二十四条**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车辆、设备等有关安全事项全部由中标公司负责。中标公司应建立劳动安全制度，

落实安全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承担全部安全事故责任。

附件：《红旗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质量考核标准》

山西

## 红旗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质量考核标准

项目名称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扣分标准
道路环境卫生管理 (1-7)	<p>一、城区路段每天实行全天候保洁，采取“两扫常保”作业方式。每日 7: 00 前完成第一次清扫；5 月--9 月：14: 30 前，10 月--次年 4 月：14: 00 前完成第二次清扫；白天全天保洁，5 月--9 月：上午 7: 00--12: 00、下午 14: 30--22: 00；10 月--次年 4 月：上午 7: 00--12: 00、下午 14: 00--22: 00。</p>	<p>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任务发现一处扣 0.5 分。</p>
	<p>二、普扫时必须对路面、人行道、道牙、沙井口、树根（穴）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做到“六净六无”（六净：路面净、道沿净、树池净、雨污水口净、绿化带净、垃圾（果皮）箱净。六无：无果皮纸屑、无烟蒂痰渍、无积水积雪、无遗撒物和扬尘、无漂浮垃圾、无卫生死角），达</p>	<p>1、路沿有浮土或污泥、下水井篦内有积土周边有油污造成堵塞的，每处扣 0.2 分。 2、有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痰迹、粪便、垃圾包等，每处扣 0.2 分。 3、有砖瓦、小石块、树干枯枝等废弃物，每处扣 0.2 分。 4、路段清扫保洁不彻底，有遗留垃圾堆，每处扣 0.2 分。</p>

	<p>到“以克论净”控尘标准。</p>	<p>5、地段漏扫一次扣 0.5 分。          6、路段清扫后路面有明显扫帚印记的，每处扣 0.2 分。          7、十字路口双黄线处有杂物不及时清理的扣 0.2 分。          8、因交通事故造成的路面污染以及车辆沿街抛洒未能按规定及时清理，每平方米扣 0.2 分。          9、快、慢车道及人行道有积水未及时清理影响出行的，每处扣 0.2 分。          10、安全岛卫生未清理干净，有漂浮物、烟头等超过 4 处的，每超过 1 处扣 0.2 分。</p>
	<p>三、环卫保洁员必须巡回保洁，及时清扫各类散落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站、垃圾收集点等指定的垃圾容器中。禁止往泄水井、绿化带、人行道、果皮筒倾倒垃圾；严禁焚烧垃圾</p>	<p>1、保洁路段每 30 分钟没有巡回保洁一遍的扣 0.5 分。          2、可视范围内发现有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15 分钟内未清理的，每处扣 0.5 分。          3、垃圾未倒入指定垃圾站、点的，每次扣 0.2 分。          4、焚烧垃圾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          5、任意往绿化带、人行道等地倾倒、堆放垃圾的，每处扣 1 分。</p>

	等。	
	四、垃圾收集：道路两侧垃圾桶，各清扫保洁员实行定时（早上 8:00-11:00 时，下午 14:00-18:00 时）收集服务，收集后的垃圾倒入指定的垃圾收集站点容器内。	垃圾（果皮）箱溢出的每处扣 0.5 分，未按规定时间收集的每处扣 0.2 分。
	五、保洁车辆：车辆整洁完好、标识清楚，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保洁车辆不能积存垃圾过夜，严禁在车辆内焚烧垃圾。车体外不准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p>1、外表不整洁、有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的，每次扣 0.2 分。</p> <p>2、装运过程中有满溢、洒漏、在车辆内焚烧垃圾积存垃圾过夜的，每次扣 0.5 分。</p> <p>3、车容车貌不整洁发现一次扣 0.2 分，车辆乱停乱放每次扣 0.2 分。</p>
	六、果皮箱保洁：作业范围内的果皮箱，每天清洗一次，保持果皮箱外表清洁，无痰迹、污垢。不准用有可能损坏箱体的工具洗刷果皮箱。每天清掏不少于二次，确保早上 9:00 时前和下午 16:00 时前完成，做到垃圾每天定时清除，无满溢、无污水溢出，	<p>1、按规定每日清掏垃圾二次、清洗一次，每日消杀消毒两次，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0.2 分。</p> <p>2、果皮箱外表不清洁、有歪斜和倒下现象；发现破损、被盗未及时上报的，每项扣 0.2 分。</p> <p>3、箱体不干净，表面有积灰、污渍，箱体周围及箱底不干</p>

	<p>周边无堆物，做到及时上锁，确保锁具齐全有效。发现破损、歪斜和倒下的果皮箱，作业人员应及时修理、紧固。果皮箱被盗或严重损坏应及时报告中标单位更换。</p>	<p>净，有积存垃圾、有溢出、有散落垃圾的，每项扣 0.2 分。</p> <p>4、箱体内有异味，每处扣 0.2 分。</p> <p>5、果皮箱破损、残缺及内胆、烟斗丢失未及时上报维修，维修不到位的每处扣 0.2 分。</p> <p>6、工具连椅箱破损，不干净扣 0.2 分。</p>
	<p>七、清扫保洁员必须着行业标志服上岗（带反光），不准打伞、穿拖鞋、高跟鞋、赤膊上岗。上班不得迟到、串岗、提前离岗、在路边看牌、看棋、做与工作无关的事。</p>	<p>1、保洁员须全员上岗、提前离岗或在岗但不履行职责的每人每次扣 0.2 分。</p> <p>2、工作时间发生争吵打骂事件。每发现一例每人每次扣 0.5 分。</p> <p>3、不使用符合作业要求的工具每人每次扣 0.2 分。</p>
<p>道路环卫 机械化作 业管理 (8-14)</p>	<p>八、确保机械清扫率达到 90%以上。质量达到“以克论净”标准。</p>	<p>未达到机扫率每次扣 2 分。</p>
	<p>九、机械化湿扫作业完成作业时限：夏秋季必须在早晨 7:00 时，冬春季在早晨 7:30 时前完成湿扫作业任务（特殊天气另行调</p>	<p>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湿扫作业每次扣 0.5 分。</p>

	整)。	
	<p>十、严格按照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开展洒水、雾炮降尘工作作业。</p>	<p>1、未按上级相关部门的调度指令进行雾炮、洒水作业的，被市级点名的一次扣 0.5 分。</p> <p>2、因洒水造成路面积水、结冰，导致市民群众摔倒被投诉的一次扣 0.5 分。</p> <p>3、日常道路洒水、雾炮作业，未按照规定作业每次扣 0.5 分。</p> <p>4、洒水车辆计量取水、节约水资源，发现违规取水或浪费水资源的每次扣 0.2 分。</p> <p>5、每天少一次扣 0.5 分，丢段、丢道、丢块，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p>
	<p>十一、道路机械化作业实行夜间清洗、白天洗扫作业制度（在不影响行人和车辆行车安全情况下可以白天清洗）清洗作业时间为 21:00 至凌晨 6:00，洗扫作业时间为上午 5:30 至 9:30，机械化清洗限速 20 公里/小时，机械化洗扫限速 10 公里/小时。</p>	<p>每车每少半个小时扣 0.5 分。超速作业每台次扣 1 分。</p>

	<p>十二、道路清洗分车道清洗和人行道清洗。主要路段每周清洗三次，次干道每周清洗一次。人行道清洗采用洒水车加人工的方式进行（行道清洗，除司机外每车不得少于2人）。道路清洗工作按计划组织实施。</p>	<p>无道路清洗工作计划的扣0.5分。擅自改变作业计划的扣0.5分。人行道清洗每少1人扣0.5分。未完成道路清洗任务的，每少一次扣2分。</p>
	<p>十三、要确保道路无积尘、泥沙，无漏洗痕迹，无积水，道牙净、雨水口净、路边石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色。（应注重雨后清洗）</p>	<p>道路侧边石有泥沙、积尘的，每20米扣0.2分。道路泥沙、油渍每平方米扣0.2分。道路交通标志不洁每20米扣0.2分。</p>
	<p>十四、机械化作业时，要求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必须安全、文明作业，尽可能不造成交通拥堵，遇过路行人应减速提示，按规定使用警示音乐、前后警示灯。夜间作业在21:00--凌晨6:00时段，以及高考期间等管制期间，严禁使用高音警示音乐，不得扰民。夜间作业时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安排</p>	<p>1、清扫、冲洗作业时若有扬尘、溅污行人、车辆等情况，每次扣0.2分。 2、清扫使用的车辆工具用后保持清洁，有残留污物每次扣0.2分。 3、未按要求作业、出现惊扰市民造成事故纠纷，每次扣0.5分。</p>

	安全调度工作。	
特殊天气的清扫保洁作业 (15)	十五、遇大风、雨、雪等其它恶劣天气要及时调整上班时间，确保完成清扫保洁任务，雨、雪停后必须全员上岗清扫。	1、特殊天气未能达到清扫标准的每处扣 0.5 分。 2、雨、雪停后必须全员上岗清扫，未上岗的每人扣 0.5 分。 3、道路及路沿石慢车道、人行道周围雨后积水未及时清理每处扣 0.2 分。
其他 (16-24)	十六、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每少一项扣 1 分
	十七、各路段清扫保洁员向单位、门店、居民违规收取垃圾处理费的。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十八、被主管部门督查后，承包公司管理员处理措施不到位的。	每次扣 2 分。
	十九、乙方工作人员刁难和谩骂督查人员，严重不服从管理的。	每次扣 1 分。三次自动清退工作人员。
	二十、无故不完成其他交办任务的。	每次扣 2 分。
	二十一、被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或被市、区领导严厉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	每次扣 10 分。
	二十二、拖欠环卫工人工资发放造成舆情或恶劣影	每次扣 10 分。

	响的。	
	二十三、数字平台举报案件	<p>被市数字城管中心派遣的案件和“12345”“12319”热线转办的问题，未按期限内要求整改的每项扣1分；在“12345”平台上造成二次派遣、举报、投诉的每次扣2分；在“12319”平台上造成二次派遣、举报、投诉的每次扣2分；未按照疫情规定要求，配足配齐防疫物资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在市政府工作部署以及市里重大迎检、创建等活动中发生问题的每次扣10分。</p>
	二十四、以克论净	<p>1、快、慢车道积尘超过10克/m<sup>2</sup>，人行道积尘超过15克/m<sup>2</sup>每处扣0.2分。</p> <p>2、按《新乡市市区道路积尘负荷“以克论净”考核办法（试行）》新政办【2021】72号文件执行，根据市控尘办考核情况通报计算扣款，不再重复计算分数。</p>